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教育部(89)人(一)字第891182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5853號書函備查第3條、第15條第2項至第3項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6357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學人員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一)教學人員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餘為候補代表。各學院教學人員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1.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不屬於任何學院)

2. 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且各系所至多一人。送校務會議推選前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護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三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再由校

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 學生代表

選任學生代表時，以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為候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產生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學生代表任期同當屆遴委會委員任期，不受卸任校務會議代表身分之影響。但學生代表未具在學身分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四) 教職員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一) 校友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應分屬不同學院，且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投票前之推薦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

1. 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至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2. 由各學院就該學院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或國外國家研究院院士、曾任行政院所屬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之校外人士為限，投票前之推薦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1. 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推薦候選人若干人，任一性別應佔推薦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由校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為候選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各類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排序，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第一項教學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票選出之候補代表，依據其各類別之得票數，依性別分別排序，作為各該類別性別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後遞補之順序。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與參選人擔任同一營利事業
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第 五 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經遴選出之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本校校長參（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參（候）選人資格。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 第 十一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 十二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 十三 條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十四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六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則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六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七條 遴委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資訊中心協助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